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業學程作業要點

112.11.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部)政策，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作業要點」，將職業訓練資源導入教育體系，改善畢業生就業問題，提升國家整體勞動力素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就業學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指本校各學術單位針對日間部應屆畢業生，開設相關就業課程，邀請業界先進授課，並安排赴職場實習，以期所學專業與業界實務相接軌，達到畢業後能順利進入職場就業之目標。
- 三、就業學程計畫統籌，由技術合作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
- 四、各教學單位申請就業學程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計畫課程執行對象為同一學制日間部畢業前二年之本國籍在校生，得跨科招生。
 - (二) 開課班級人數：修畢各項課程之應屆畢業生人數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 申請期間每年度十二月五日前，執行期間為下學年度七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
 - (四) 課程內容應具關聯性與銜接性，並以跨領域整合或創新等方式實施。
 - (五) 各教學單位申請就業學程計畫，應提出計畫書，並由參與之學術科共同規劃課程。並訂定就業學程實施相關規畫、執行、考核等任務；計畫書及課程應經科務會議、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六)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盡下列義務：
 1.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並與本計畫聯絡人一致。
 2. 提案教師按勞動部規定，使用系統提案、核結，配合優良評比作業，完成畢業後就業追蹤，協助學員申請留任獎金，填寫雙週誌紀錄並追蹤訓練陳報考核成效，並負責實地訪視及配合年度成效評鑑。
 3. 本經費編列原則依勞動部編列原則辦理。
 4. 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收支單據(傳票編號)，前五天應送實習就業輔導組備查確認後，並轉報勞動部核銷。
 - (七) 課程模式分兩種模式辦理，本課程不得納入正式課程及課程名稱不得與正式課程相同(即應為外加之課程)，需於寒暑假或正式課程以外時間辦理(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1. 實務學程模式四百八十八小時：實務課程一百六十二小時+勞動法令課程六小時+工作崗位訓練三百二十小時。
 2. 訓練學程模式三百七十四小時：關鍵就業力課程四十八小時+勞動法令課程六小時+工作崗位訓練三百二十小時。
 - (八) 課程規劃：
 1. 實務課程授課教師需聘六位以上非校內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員擔任，上課總時數得超過八十小時。
 2. 關鍵就業力課程授課教師需50%以上為勞動部師資。

3. 勞動法令課程得參考全民勞教E網規劃。
4. 工作崗位訓練人數不得逾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所雇用員工人數25%，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至多五日，連續訓練每四小時至少休息三十分鐘。
5. 計畫提案前訓練單位應與學校簽立意向同意書與參訓學員成立僱傭關係、提供職場導師一名，提案通過後依職缺所需知識與技能安排職務訓練並給付報酬（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並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災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6. 課程經核定後不得更換課程及單元時數、不得更換學經歷較低師資，全程參訓人數須達15人，參訓中離訓、退訓，訓練單位不得遞補新學員，未達者將按比例扣除補助款項。

五、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公告之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